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資料種類：疫病預防統計資料項目：臺東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(移工)定期健康檢查統計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＊聯絡人：陳韋＊聯絡電話：(089)331171\*238＊傳真：(089)342395＊電子信箱：phbf067@ttshb.taitung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：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（移工）入境後定期健康 檢查者均為統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1.月報-以每月1日至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2.年報-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(一)健檢人數： 1.係指受聘僱外國人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醫院健檢，並將健檢 結果函送衛生局備查，包括依規定健檢及逾期健檢。 2.依規定健檢：係指受聘僱外國人依規定時間辦理健康檢查者，另逾期報 備但依規定時間健檢，列入依規定健檢。 3.逾期健檢：係指受聘僱外國人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健康檢查者。(二)健檢不合格人數： 1.係指每人每次健康檢查各項目中發現一項或多項不合格者，以1人列計。 2.健檢不合格人數，必須再填報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表。 3.寄生蟲、梅毒與確診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，經治療後複查合格准予備查 者，仍依該項不合格人數填列。 4.疑似漢生病與疑似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，經確認檢查合格准予備查者， 不再列入不合格人數統計。(三)其他：僅含勞動部核准之其他國別第二類及第三類受聘僱外國人。＊統計單位：人、%＊統計分類： (一)橫項目依勞動部核准受聘僱外國人(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)之國別，含 泰國、印尼、菲律賓、越南及其他等分類。 (二)縱項目依入境後六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十八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 入境後三十個月定期健康檢查分類。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報及年報。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.月報：35天。2.年報：2個月又15日。＊資料變革：無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月報：每月終了1個月內編報，並於次月5日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；年報：次年2月10日前編報，並於當月15日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(預定發布時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)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1.月報：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。 2.年報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。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登記所轄「縣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（移工）定期健康檢查統計」資料彙編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健檢人數總計=入境後第6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+入境後第18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+入境後第30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 正原因）：無七、其他事項：無 |